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浠水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幼儿园的浠水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幼儿园叶家桥园区幼教楼及厨房扩建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浠水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幼儿园叶家桥园区幼教楼及厨房扩建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湖北赛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739.47万元，资产总额为2217.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湖北赛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郭桂舟

日期：2024年7月11日